



##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下午17:00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融汇路与同观路交汇瑞丰光电大厦1栋16F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龚伟斌、陈永刚、徐周、独立董事邵理阳、梁波、肖桂辉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董事赵葵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人数达到法定要求。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7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通讯方式参与会议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选举龚伟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2.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2.1 战略委员会由龚伟斌先生、陈永刚先生、徐周先生、赵葵先生、梁波先生五人组成，龚伟斌先生为主任委员。

2.2 提名委员会由龚伟斌先生、邵理阳先生、梁波先生三人组成，邵理阳先生为主任委员。



2.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梁波先生、肖桂辉女士、徐周先生三人组成，梁波先生为主任委员。

2.4 审计委员会、由肖桂辉女士、邵理阳先生、赵葵先生三人组成，肖桂辉女士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龚伟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龚伟斌先生提名，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陈华先生、徐周先生、王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龚伟斌先生提名，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陈永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6、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龚伟斌先生提名，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刘雅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7、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罗桃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 1、议案 3 至 6 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 附件：个人简历

**龚伟斌：**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流体传动及控制专业，2004 年 11 月-2006 年 3 月就读清华大学研究生院高级工商管理精品课程研修班。2000 年创办深圳市瑞丰电子有限公司，并一直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龚伟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0,578,000 股，与公司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王非：**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硕士学位。2010 年加入公司，从事 LED 器件开发及 FAE 等相关工作，任研发部 FAE 课课长。2012 年任背光产品经理，现担任子公司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

**徐周：**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苏州大学本科毕业，物理系信息工程专业；2009 年 9 月-2011 年 12 月厦门大学工程硕士毕业，控制工程领域工程专业。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苏州富士胶片影像机器有限公司技术部产品研发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友达光电有限公司，历任测试工程师、IE 工程师、制造课长、品

质课长、制造经理、MBB 高级经理；2018 年 05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职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触显事业部总经理及集团研发中心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运营中心副总及湖北瑞华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徐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华：**男，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惠州科锐光电有限公司研发主管及浙江英特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3 年 3 月加入公司，历任研发经理、产品经理、市场总监，现任公司产品线总经理。

陈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永刚：**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市华泰企业公司会计主管，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财务部部长，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CFO，钉钉拍（深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FO 等职务，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陈永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雅芳：**女，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雅芳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

**罗桃：**女，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至 1992 年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大专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监事会主席。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桃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深圳市瑞豐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FOND SHENZHEN REFOND OPTOELECTRONICS CO.,LTD.**

证券代码：300241

证券简称：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3

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